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0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42	华盛新材	2026年6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1：审议《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审议《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经确认，公司与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继续聘任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

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预计共需银行融资额度 12000 万元，现提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前，就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并签署相关全部文件。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5,283,375.5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高颖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拟提名黄奕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 10：审议《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的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0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会场入口签到处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怡嘉 联系电话：0510-8325023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由参会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